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海外監管公告

原則上批准一般授權項下建議配售新股份(配售)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中國新城鎮」)乃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SGX-ST」)上市，亦為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擁有68.07%權益之附屬公司，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出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原則上批准一般授權項下建議配售新股份(配售)。下文乃複製自該公告，僅供參考之用。

代表董事會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施建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蔣旭東先生、時品仁先生、張宏飛先生及施力舟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燮富先生、卓福民先生及袁普先生。

* 僅供識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內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1278

新加坡股份代號: D4N.sj

原則上批准一般授權項下建議配售新股份 (「配售」)

本公告乃由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根據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手冊應用指引 (「上市手冊應用指引」) 第 869(4) 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海外監管披露規定而作出。

當本公告所用詞彙並無另行界定時，則有關詞彙與本公司於 2012 年 6 月 20 日作出之公告內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繼 2012 年 6 月 20 日有關配售之公告，欣然宣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 今日於新交所官方名單上就配售股份及報價授出予以原則上批准。

新交所授出原則上批准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a) 遵照新交所上市規定；
- (b)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確定，將不會向上市手冊應用指引第 812(1) 條項下禁止之人士發行配售股份；

(c)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確定，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任何配售股份以便轉讓本公司之控股權益，而毋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

(d) 本公司作出書面承諾，i) 將就配售所得款項用途與其用於重大支出時作出公告，ii) 並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提供有關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的狀況報告；

新交所之原則上批准不應視為配售、配售股份、本公司及 / 或其附屬公司之價值指標。

本公司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時另作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施建
主席

新加坡及香港，2012 年 6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施建先生（主席）、李耀民先生、余偉亮先生、施冰先生、顧必雅女士、宋亦青女士、茅一平先生、楊勇剛先生及錢毅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頌國先生、林炳麟先生、江紹智先生、張浩先生及葉怡福先生。